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木饰面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8655615582

传真： /

邮编：246100

地址：安徽怀宁经济开发区里仁路以东，石牌大道以南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目 录

1、前 言.....1

1.1 总 述.....1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1

2、验收监测依据.....2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2
2.2 项目依据.....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3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3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4
3.3 产品方案.....6
3.4 主要原辅材料.....6
3.5 主要生产设备.....6
3.6 水源及水平衡.....7
3.7 生产工艺.....8
3.8 项目变动情况.....11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12

4.1 废水.....12
4.2 废气.....13
4.3 噪声.....17
4.4 固体废物.....17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18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20
4.7 环保投资.....22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23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23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27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29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29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29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29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29
6.5 总量控制.....30

7、验收监测内容.....31

7.1 废气监测.....31
7.2 废水监测.....31
7.3 噪声监测.....31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3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3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3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7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38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38
9.2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38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39
9.4 总量核算.....43

10、环境管理检查.....4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44
10.2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44
10.3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44
10.4 排污口规范化.....44
10.5 应急设施情况.....44
10.6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44
10.7 环境监测计划.....45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47

11.1 结论.....47
11.2 建议.....48

12、附件说明.....49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前　言

1.1 总 述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怀宁经济开发区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路以东，石牌大道以南（116°50′19.2″,30°46′40.8）。占地面积约15亩，建筑面积约106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0万元，主要生产产品为木饰面产品（木门、家具、装饰板、木条线）。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木饰面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2栋生产厂房形成的年产5万套木饰面产品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18日和2021年7月29日~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经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怀发改许可【2016】333 号）文件备案，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由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9 月 26 日怀宁县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函【2017】85 号）《关于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函》审批通过。

2020 年 5 月 26 日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822556301896X001W。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各类外排污染达标情况的监测、污染治理效果的调查，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 2018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 年 9 月 27 日。

2.2 项目依据

1、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怀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函》（环建函【2017】85 号），2017 年 9 月 26 日；（详见附件 1）

3、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的排污许登记：91340822556301896X001W；（详见附件 2）

4、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3.1.1 项目概况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怀宁经济开发区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路以东，石牌大道以南。占地面积约 15 亩，建筑面积约 106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主要生产产品为木饰面产品（木门、家具、装饰板、木条线）。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 2 栋生产厂房形成的年产 5 万套木饰面产品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3.1.1 位置与布局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怀宁经济开发区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路以东，石牌大道以南。项目区四周均为其他厂房及办公楼。

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 116°50′19.2″, 北纬 30°46′40.8。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3.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3-1，产品方案见表 3-2，原辅材料见表 3-3，企业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4#厂房	设置开料、压刨、组装、压延成型、砂光、覆膜等工段，1层结构，占地面积 2632m^2	设置开料、压刨、组装、压延成型、砂光、覆膜等工段，1层结构，占地面积 2632m^2	与环评一致
		5#联合厂房 1	2 层结构，一层设置喷漆、烘干、打磨、晾干等工段，并设置 500m^2 仓库，二层为备用车间。地面积 2632m^2	2 层结构，二层设置喷漆、烘干、打磨、晾干等工段，并设置 500m^2 仓库，一层为备用车间。地面积 2632m^2	一层为备用车间，二层喷漆、烘干等车间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储存原料等，位于 4#厂房东侧，面积 500m^2	储存原料等，位于 4#厂房东侧，面积 500m^2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储存产品，位于 5#联合厂房 1 东侧，面积 500m^2	储存产品，位于 5#联合厂房 1 东侧，面积 500m^2	与环评一致
3	辅助工程	4#辅助用房	日常办公内设员工值班宿舍与食堂，共 4 层，面积 2730.85m^2	日常办公内设员工值班宿舍与食堂，共 4 层，面积 2730.85m^2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约 3129t	由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污水管网，污水排放量约为 1188t/a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近期采用电加热，待燃气管网接通后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年耗天然气约 6000m^3。锅炉房设置 5#联合厂房 1 东，内建 0.6t/h 天然气一台	采用电加热，未设置锅炉	未设置锅炉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5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餐饮废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河。5#联合厂房 1 内设 1 个 50m³，循环水池，沉淀池定期除渣，喷漆废水不外排。	餐饮废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河。5#联合厂房 1 内设 1 个 50m³，循环水池，沉淀池定期除渣，喷漆废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4#厂房木加工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1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5#联合厂房 1 涂装废气经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2 涂装废气排气筒排放。漆面打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3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1 个 15m 高 G4 锅炉房排气筒排放	4#厂房木加工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5#联合厂房 1 涂装废气经过水帘+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漆面打磨粉尘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作为危废处理。	漆面打磨粉尘水喷淋系统处理后，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施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车间与厂界之间应设绿化隔离带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施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车间与厂界之间应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废油漆桶等含油漆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供应商回收处理。5#联合厂房 1 东面设 40m² 危废暂存点。本材加工与木屑粉尘收集产生的废边角料与木屑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于 4#厂房原料库。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含漆粉尘及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未清掏，后期清掏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4#厂房南侧设 30m² 危废暂存点。本材加工与木屑粉尘收集产生的废边角料与木屑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于 4#厂房原料库。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废库位置改变、面积减小 10m²
		地下水与风险	分区防渗。厂区西面设 260m³ 事故池。危废暂存点、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烘干)房等重点防渗。厂区其他区域地面简单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6.0 m, K≤1.0×10⁻⁷ cm/s。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1.5 m, K≤1.0× 10⁻⁷cm/s。简单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分区防渗。厂区西面设 260m³ 事故池。危废暂存点、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烘干)房等重点防渗。厂区其他区域地面简单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6.0 m, K≤1.0×10⁻⁷ cm/s。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1.5 m, K≤1.0× 10⁻⁷cm/s。简单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3.3 产品方案

表 3-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木门与家具、装饰板、木条线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详见附件 3）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实木板材	260m^3	260m^3
2	中纤板	200m^3	150m^3
3	胶合板	600m^3	500m^3
4	PU 亮光白漆（底漆）	12t	7t
5	PU 哑光白漆（面漆）	5t	2t
6	乳胶（聚乙酸乙烯脂乳液）	3t	0.5t

3.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4）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平刨	9	平刨	4
2	四面刨	7	/	/
3	木线机	2	木线机	3
4	带锯	9	带锯	1
5	精密锯	10	精密锯	10
6	热压机	1	热压机	1
7	开榫机	3	/	/
8	立铣机	2	立铣机	2
9	拼板机	5	/	/
10	砂光机	1	砂光机	1
11	锁孔机	3	锁孔机	2
12	电脑雕刻机	3	电脑雕刻机	1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3	真空覆膜机	2	真空覆膜机	1
14	储气罐	8	储气罐	5
15	水帘机	7	水帘机	5
16	丝杆空压机	5	丝杆空压机	10
17	自动封边机	1	自动封边机	1
18	螺杆机	2	螺杆机	2
19	多排钻	2	多排钻	2
20	合力叉车	5	合力叉车	1
21	运输设备及辅助设备等	1	运输设备及辅助设备等	1
22	天然气锅炉（0.6t/h）	1	/	/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主要是生产用水、办公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单据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7.5t/d（**详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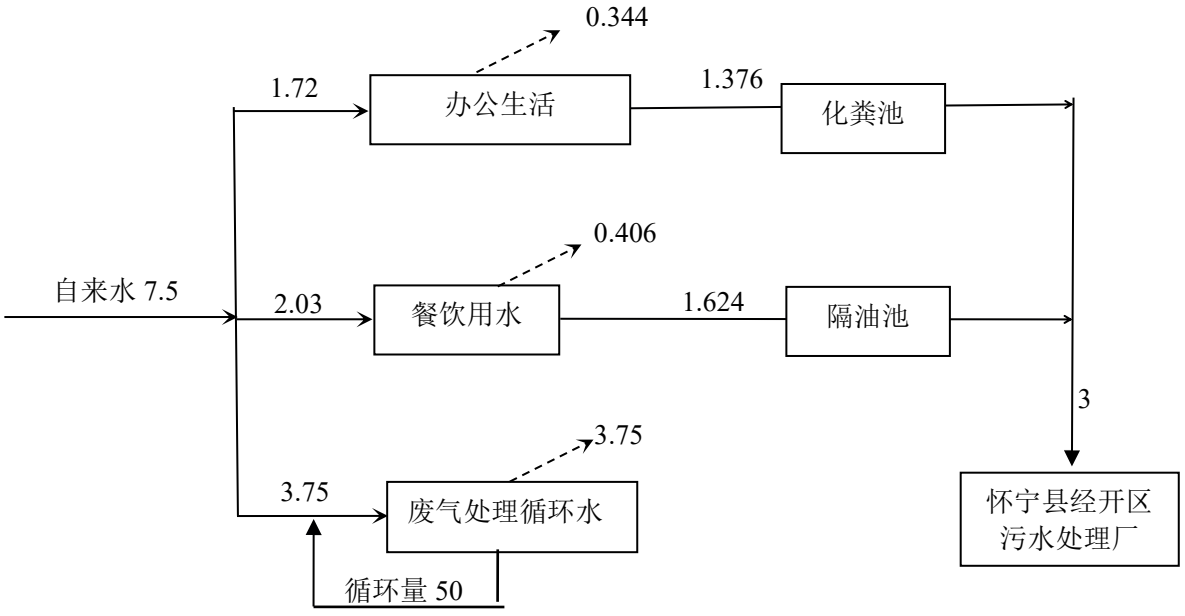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期间全厂项目水平衡图（t/d）

3.7 生产工艺

1、木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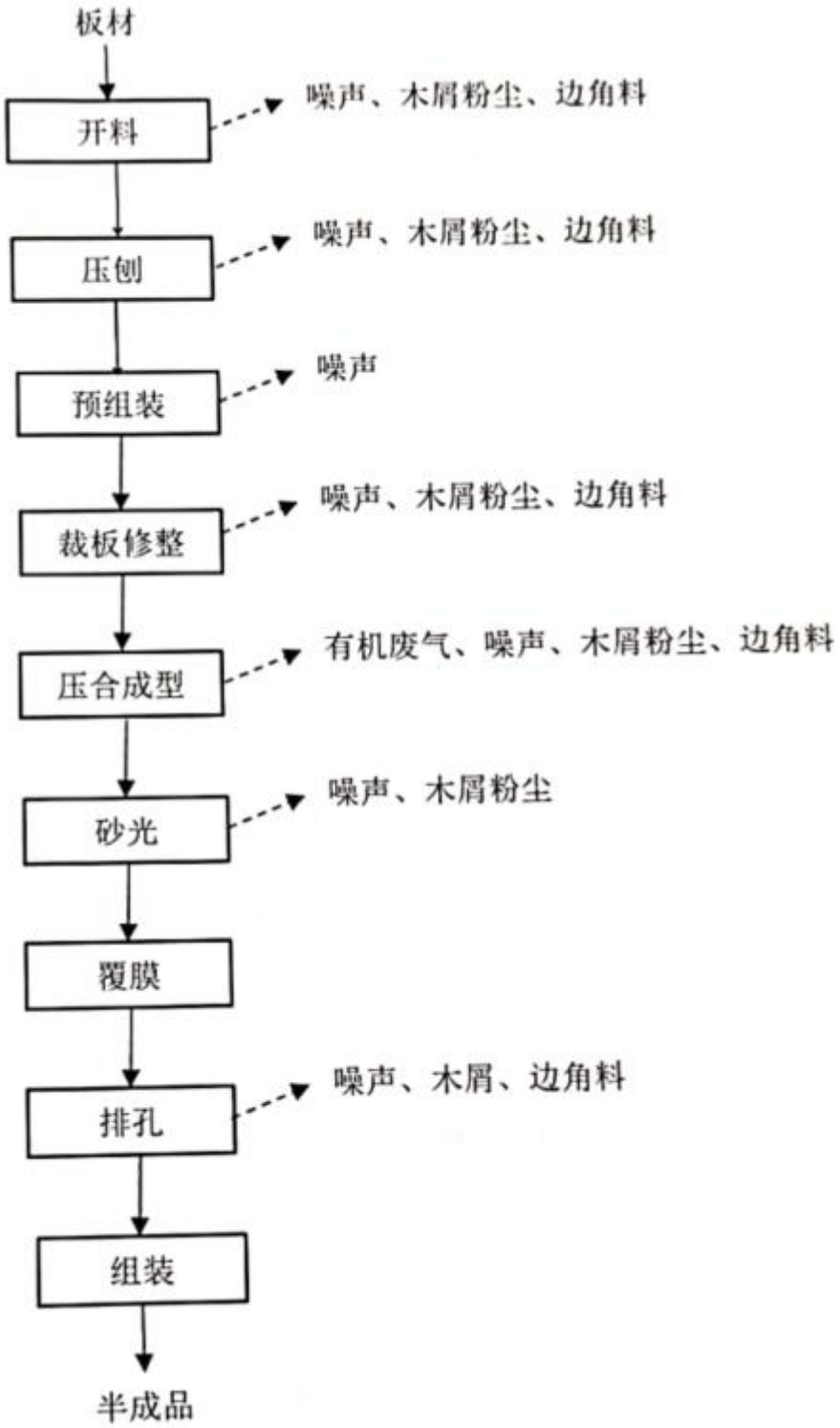


图 3-2 木加工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①开料：

根据设计与后续加工需要，用台锯将成品板材分割成所需规格形状。此工序会有噪声，木屑粉尘与边角料固废产生。

②压刨：

将上述工序加工好的板材零部件用压刨机进行表面加工，将板材表面加工成所需的光滑平面。此工序会有噪声，木屑粉尘、边角料固废产生。

③预组装：

将上述工序加工好的板材零部件用螺杆机与拼板机组装成半成品板材。

④裁板修整：

将上述工序组装好的半成品板材用精密锯进行进一步修整加工，将半成品板材修整至设计的规格尺寸。此工序会有噪声，木屑粉尘与边角料固废产生。

⑤压合成型：将上述工序组装好的各种规格半成品板材涂上乳胶，用热压(冷压)机压合至一起。随后用立铣机与开样机在压合好的半成品板材开好榫口，以便后续组装加工。经过此工序加工后的零部件基本定型。此工序会有噪声，木屑粉尘、有机废气与边角料固废产生。

⑥砂光排孔

根据产品需要，在上述工序加工好的各种规格半成品板材上用砂光机进行进一步表面抛光。此工序会有噪声，木屑粉尘产生。

⑦覆膜

根据产品需要，用覆膜机在部分半成品板材上包覆上塑料膜。

⑧排孔

根据产品需要，在加工好的各种规格半成品板材上用排孔机打好孔洞。此工序会有噪声，木屑粉尘与边角料固废产生。

⑨组装

经过上述加工后的半成品板材在组装台上组装后形成半成品。部分无需喷漆的产品则直接组装成成品入库。

2、涂装加工工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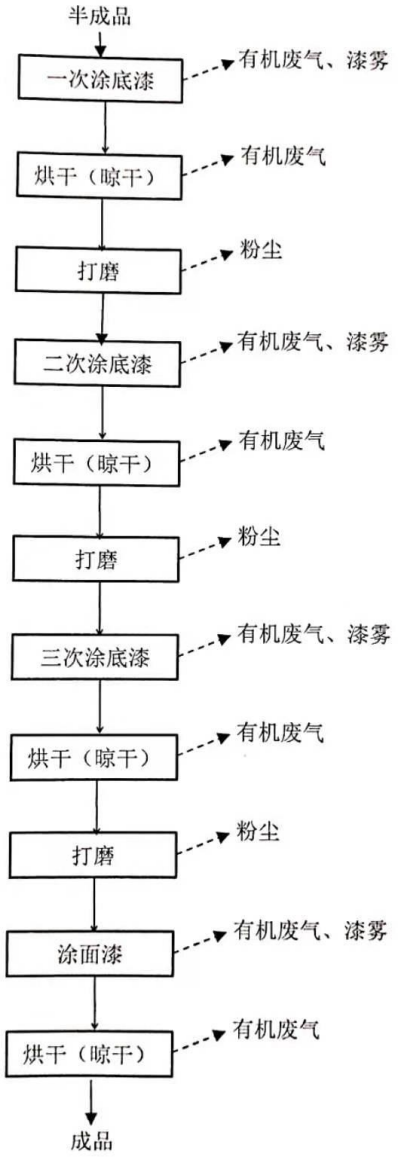


图 3-3 涂装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经过木材加工车间加工的部分产品需要表面涂装方可形成最终产品，本项目涂装分为涂底漆、涂面漆、烘干（晾干）、打磨等工序。其中底漆为三涂三烘干（晾干）,并在烘干（晾干）后进行打磨处理。面漆只涂一次并无需进行打磨，涂面漆后烘干(晾干)后即形成成品。项目喷漆与烘干(晾干)均在涂装车间密闭式喷漆房内进行。项目打磨工序在涂装车间设单独分区进行。喷漆采用人工喷漆，一般采用自然晾干，仅在气温较低的情况下采用烘干。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5#联合厂房 1：2 层结构，一层设置喷漆、烘干、打磨、晾干等工段，并设置 500m^2 仓库，二层为备用车间。地面积 2632m^2	2 层结构，二层设置喷漆、烘干、打磨、晾干等工段，并设置 500m^2 仓库，一层为备用车间。地面积 2632m^2	一层设为备用车间，方便设备等搬运，污染物未增加
	5#联合厂房 1 东面设 40m^2 危废暂存点	4#厂房南侧设 30m^2 危废暂存点	5#联合厂房 1 东面设置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环保设施	5#联合厂房 1 涂装废气经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2 涂装废气排气筒排放。漆面打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3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	5#联合厂房 1 涂装废气经过水帘+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漆面打磨粉尘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涂装废气处理工艺改为催化燃烧，漆面打磨粉尘处理工艺改为湿式处理，均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1 个 15m 高 G4 锅炉房排气筒排放	未设置锅炉	产品采用自然晾干，无需设置锅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动，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但整体布局未改变，污染物未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且危废废活性炭量减少。生产设备有所减少，企业有一部分原料木加工进行外协处理，直接购买成品原料进行组装，产能未改变。因此生产工艺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4.1、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喷漆水帘废水和漆料打磨收集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怀安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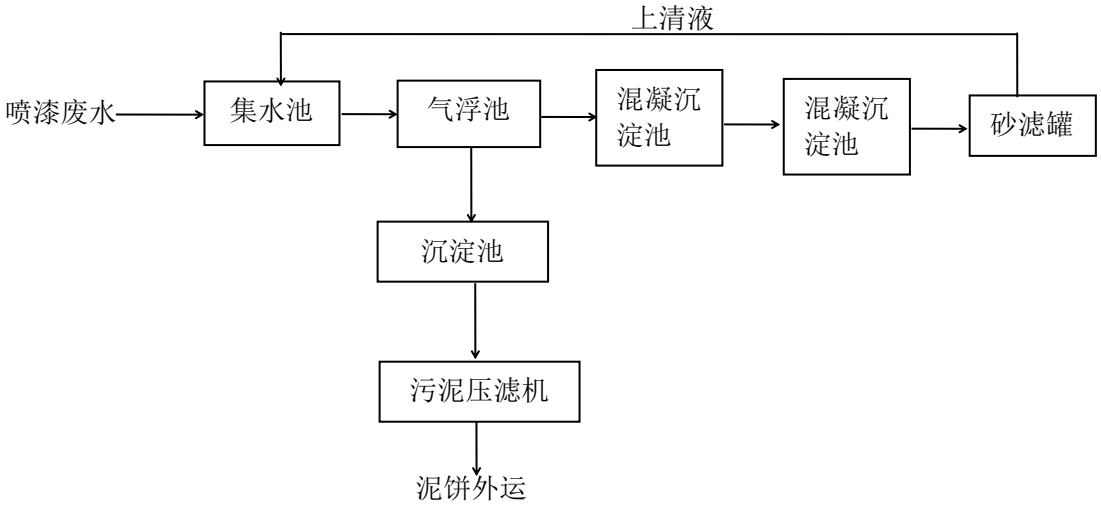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喷漆废水自流至集水池，在集水池中去除较大的悬浮颗粒，然后由泵进入气浮池。在气浮池中加入混凝剂进行混凝反应，主要去除水体中大部分的悬浮物和 COD，出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在混凝沉淀池中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COD，最后废水通过砂滤罐的过滤及活性炭吸附罐的吸附作用，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气浮池浮渣及沉淀池污泥由泥浆泵或气动隔膜泵泵入板框压滤机压泥脱水，泥饼外运并安全处置。上清液回流至前端集水池。集水池中的固体泥渣由人工定期清理至污泥池。

表 4-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氨氮、COD	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食堂	COD、SS	隔油池	
喷漆水帘废水	喷涂	COD、SS、挥发性有机物	“气浮+沉淀+深度处理”	不外排
漆料打磨收集废水	打磨	COD、SS、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水帘废水



漆料打磨收集废水



污水处理站

4.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涂装废气、打磨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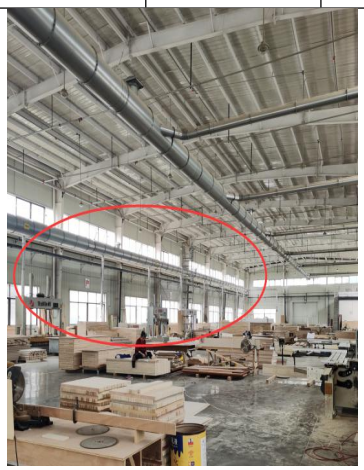
①木加工粉尘：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口收集后布袋除尘器+中央集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涂装废气：本项目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喷漆完毕在密闭的晾干房内进行晾干。喷漆房和晾干房废气采用风机抽吸。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汇同晾干废气一起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打磨废气：喷漆后打磨工序在密闭的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木加工粉尘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中央集尘设备+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环境
涂装废气	涂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密闭的车间+水帘+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环境
打磨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的车间+水喷淋系统	无组织排放	车间



木加工粉尘收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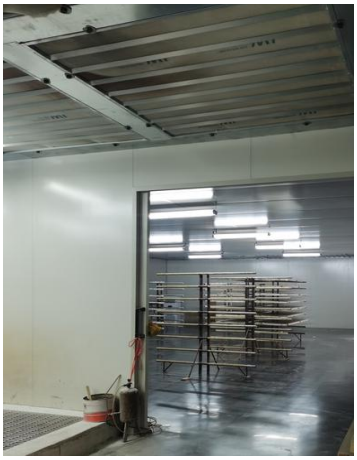
木加工粉尘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中央集尘+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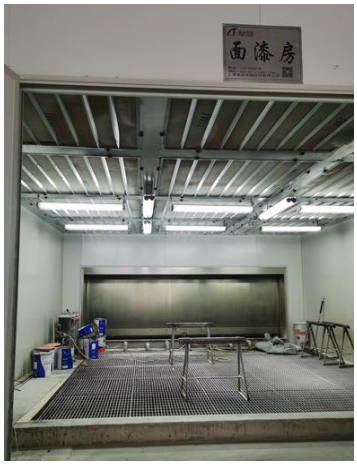
密闭的打磨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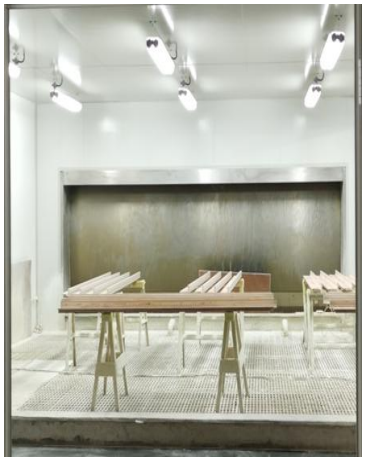
打磨粉尘水喷淋系统



晾干房



密闭的面漆房



密闭的喷漆房



喷漆室废气处理装置



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

“吸附浓缩再生+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参数

装置包括：

车间吸附浓缩装置：1100000 m^3/h；催化燃烧装置：5000m^3/h ×1 套；

吸附浓缩采用活性炭吸附和在线脱附方式，吸附-脱附和催化燃烧为全自动运行。

在厂房外配备“ 干式过滤器+吸附浓缩再生+催化燃烧装置”的环保废气处理系统。



4-1 处理设备效果图

RCO 系统系统设备参数

车间排风风量：100000m^3/h，静压：3000Pa、功率：90kw；

脱附风量：10000Nm^3/h，静压：4000Pa、功率：11kw；

燃烧电加热功率：162kw

脱附电加热功率：75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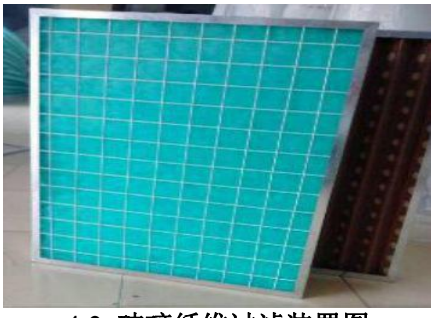
干式过滤装置采用滤网型过滤器：

该装置内设置漆雾过滤器，采用专用漆雾过滤棉+高效无纺布组合，对漆雾进行高效过滤。干式过滤器一二层采用过滤净化效率高、无二次污染的玻璃纤维阻燃过滤材料，具有高容尘量的特点。第三层采用高效无纺布材料，确保油墨过滤效率更高，经处理装置净化后，废气中的颗粒物与水溶胶含量浓度≤5～10mg/Nm^3，油墨粉尘过滤材料采用抽屉式安装，更换方便快捷。

1、过滤箱体外壳采用 Q235 t=2mm 钢板制成，外部连续焊接，无气泡、夹渣等现象，整体美观；

2、过滤框架采用 Q235 t=1.5mm 制成，保证支架整体强度牢固，外形美观；

3、过滤层采用钢板网内夹过滤材料制成，安装在金属箱体内，定期更换；



4-2 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图

4、过滤器过滤材料采用过滤净化效率高、无二次污染的玻璃纤维阻燃过滤材料，具有通风量大、阻力小、容尘量大等特点；

5、过滤段上装有压差计（指针式），当设备内部压差超过 300Pa 时，提示清理或更换过滤棉。

中央除尘器设备参数：

中央除尘器废气处理系统			
除尘器设备	性状（长*宽*高）	m	8100*2350*7575
	过滤面积	m^2	552
	净过滤风速	m/s	2.1
	滤袋	条	440
	滤袋规格	m	Φ0.16*2.5
	滤袋材质	/	针刺毡
风机	功率	KW	75
	风量	m^3/h	70000
排气筒	直径	mm	1000
	高度	m	15

4.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

4.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粉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含漆粉尘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含漆粉尘及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未清掏，后期清掏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详见附件 7）。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12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	30	
3	木屑粉尘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1.5	1.5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漆渣	900-252-12	2	2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0.1	
7	含漆粉尘	900-252-12	1.5	1.5	
8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0.1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应急处置物资储备情况

按照本项目《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企业设置了 260m^3 的应急事故池，危废库、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房等已做防腐防渗。

（2）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位于木加工车间南侧，面积 30m^2，已按照规范化建设，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水，门口已贴标识牌。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危废库标识牌及管理制度

4.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的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已按照规范设置了监测孔。







废气标识牌

4.6“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5 企业“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时段	分类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营运期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废水、餐饮废水	餐饮废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怀宁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怀宁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喷漆水帘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怀安河。
		生产废水	5#联合厂房1内设1个50m^3循环沉淀池，沉淀池定期除渣，废水不外排			
	废气治理	木屑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G2排放		木材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1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涂装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和晾干(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2 涂装废气排气筒排放；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3 打磨废气排气筒排放，确保均能满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天然气锅炉烟气经过锅炉房 15m 高 G4 锅炉房排气筒直接排放，确保能满足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口收集后布袋除尘器+中央集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喷漆完毕在密闭的晾干房内进行晾干。喷漆房和晾干房废气采用风机抽吸。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汇同晾干废气一起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后打磨工序在密闭的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涂装废气	涂装废气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G2排放			
		打磨粉尘	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G3排放			
		锅炉废气	废气经过1个15m高排气筒G4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油漆桶等含油漆废物、废活性炭、皮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供货厂家回收处理；木材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与木屑粉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粉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卖。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含漆粉尘及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未清掏，后期清掏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木屑粉尘	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利用		
		废过滤棉、漆面打磨粉尘、废油漆桶、废漆渣	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2#联合厂房1东面设40m^2危废库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震基座、消声器、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尽量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加设减震垫；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消足 GB12348-2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
	地下水风险防范	分区防渗，厂区东面设置260m^3事故池，危废暂存点、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烘干）房等重点防渗，厂区其他区域地面简单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6.0m，K≤1.0×10^{-7}cm/s。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Mb≥1.5m，K≤1.0×10^{-7}cm/s。简单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危废暂存点、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烘干)房等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6.0m，K≤1.0×10^{-7}cm/s；厂区一般防渗区域，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1.5m，K≤1.0×10^{-7}cm/s。	危废暂存点、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烘干)房等已规范建设并做防腐防渗处理。

4.7 环保投资

表 4-7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32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危险废物处置		5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270	
设备减振、消声、车间封闭		10	
污水管线、污水循环水池、污水处理站		20	
应急事故池		10	
厂区防渗		5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木材加工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1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

涂装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烘干)经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2 涂装废气排气筒排放。

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3 打磨废气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烟气经过锅炉房 15m 高 G4 锅炉房排气筒直接排放。

2、废水

项目建设后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餐饮废水，废水量约 3.96m^3/d。本项目水质简单，外排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怀宁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高河。

3、固体废物

废油漆桶等含油漆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6.13t/a。根据漆料平衡，废漆渣产生量约为 3.402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89t/a，漆面打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78t/a。以上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项目木材加工与木屑粉尘收集产生的废边角料与木屑粉尘约 60.805t/a，此项物属于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利用。

拟建项目有员工 70 人，办公及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t/a，此项废物交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与风机噪声，其声级范围为 65-90dB(A)，主要的噪声设备为风机、各种刨锯、排孔开华等组装设备。

5.1.2 环境影响评价

1、空气环境

经过预测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和对应的占标率均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预测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m，经调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在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项目建设后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餐饮废水，废水量约 3.96m^3/d。本项目水质简单，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怀宁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高河。

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对杯宁县污水处理厂的影响：项目废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全厂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3.96m^3/d。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1%，预计对怀宁县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不会产生冲击，项目外排废水经怀宁县污水处理广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有限。

3、声环境

项目对厂区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与风机产生的噪声，由于企业在设备选型过程中充外考虑了声学指标，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在土建施工中采用隔声、吸音材料处理，设备的安装设计中采用了一系列减震降噪措施，生产厂房的隔声、吸音效果较好，因此项目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设后，各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对区域声环境造成的影响有限。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漆桶等含油漆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供应商回收处理，项目木材加工与木屑粉尘收集产生的废边角料与木屑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利用，办公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和综合利

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废水进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企业厂区内地面实行了硬化并进行了分区防渗处理，因此，一般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危害较小。

5.1.3 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位于怀宁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河水管网排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管可行性，结合本项目水质、水量情况，预计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不会产生冲击，项目外排废水经怀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通过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后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大气污染防治指施

木材加工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1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

涂装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烘干)经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2 涂装废气排气筒排放。

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3 打磨废气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烟气经过锅炉房 15m 高 G4 锅炉房排气筒直接排放。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在采取本评价建议的措施前提下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大气环境功能级别，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合理的，可将项目废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项目大气处理措施总体可行。

3、燥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区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将行政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之间布置绿化隔离带，各类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高厂界布置。

（2）临近厂界一侧的车间墙壁、门窗进行建筑隔声处理，将车间大门设置在厂区内侧，采用双层玻璃窗等。

（3）对风机等空气动力性噪声可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器进行处理。

（4）对产生振动的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器或减振装置。

（5）车间与厂界之间设绿化隔离带，以种植高大存木为主。

根据预测分析，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是可行的。

4、固度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油漆桶等含油漆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供应商回收处理，项目木材加工与木屑粉尘收集产生的废边角料与木屑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后外售回收利用，办公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拟采取的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与风险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厂区东面设置 260m^3 事故池，危废暂存点、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烘干）房等重点防渗，厂区其他区域地面简单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6.0m，K≤1.0×10^{-7}cm/s。一般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1.5m，K≤1.0×10^{-7}cm/s。简单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5.1.4 结论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建设后，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

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预测计算表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不会降低评价区各环境要素的现状环境质量级别。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公众支持率 100%%。综上所述，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关于《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函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怀宁县环境保护局组织了该《报告书》技术评审，经研究决定，原则同意评审专家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拟在怀宁县工业园建设木饰面生产项目，占地 14.92 亩，总投资 3400 万元(环保投资 11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标准化厂房、配套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 万套室内木饰面产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怀宁县城镇的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意见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物料的跑冒滴漏，并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木材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1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涂装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和晾干(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2 涂装废气排气筒排放；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 15m 高 G3 打磨废气排气筒排放，确保均能满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天然气锅炉烟气经过锅炉房 15m 高 G4 锅炉房排气筒直接排放，确保能满足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怀宁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河大河。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点、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烘干)房等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6.0m，K≤1.0×10^{-7}cm/s；厂区一般防渗区域，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1.5m，K≤1.0×10^{-7}cm/s。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尽量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加设减震垫；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消足 GB12348-2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油漆桶等含油漆废物、废活性炭、皮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供货厂家回收处理；木材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与木屑粉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0.166006 t/a；SO_2：0.0024t/a；NO_x：0.011t/a；VOCs: 0.310t/a。

三、你公司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时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须向怀宁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有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合、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五、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不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6-1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15m高排气筒）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二甲苯	70	1.0	1.2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及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500mg/L
	BOD_5	300mg/L	200mg/L
	SS	400mg/L	330mg/L
	NH_3-N	/	45mg/L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6.5 总量控制

根据《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烟粉尘：0.166006 t/a；SO_2：0.0024t/a；NO_x：0.011t/a；VOCs: 0.310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G1	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G3			
	下风向厂界外 2mG4			
有组织废气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7.2 废水监测

7-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监测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N1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N2	1		
	西厂界外 1mN3	1		
	北厂界外 1mN4	1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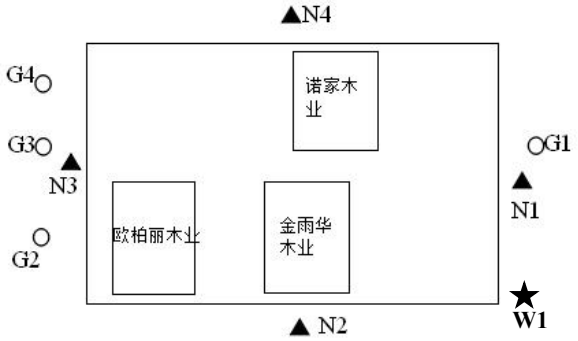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废水测点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54）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075）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057、058、059）、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018mg/m^3（采样体积6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续表 8-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500 大气采样器（HHXC-062、063、064）、TY-08A 智能大气采样器（HHXC-065）、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5）	0.0005mg/m^3（采样体积30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5mg/m^3（采样体积为 2.0m^3）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5）	0.013mg/m^3（采样体积为 7.5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表 8-2　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分析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HHXC-054	HF21AA047100001	2022.10.12	合格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1AX 021680007	2022.07.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HFX-003	HF21AX025610004	2022.08.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HF20AX014090002/HF20AX014090001	2022.09.16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1AX021680014	2022.07.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6	HF21AA006540002	2022.03.04	
			HHXC-057	HF21AA006540001	2022.03.04	
			HHXC-058	HF21AA006540008	2022.03.03	
			HHXC-059	HF21AA006540003	2022.03.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HXC-033	HF21AA042980001	2022.09.14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	崂应 3012H-D	HHXC-038	HF21AA032520021	2022.07.26	
	分析天平	AP135W	HHXC-007	HF21AX021680006	2022.07.2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6	AL8906362	2022.09.08	

续表 8-2　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分析仪器	大气采样器	ZR-3500	HHXC-062	HF21AA006540006	2022.03.03	合格
		TY-08A	HHFX-063	HF21AA006540005	2022.03.03	
		TU-1901	HHFX-064	HF21AA006540007	2022.03.03	
	智能大气采样器	TY-08A	HHFX-065	HF21AA006540011	2022.03.0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306mg/L、312mg/L	1.0%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451mg/L、461mg/L	1.1%	≤10%	合格
BOD_5	/	/	/	实验室平行样 125mg/L、129mg/L	1.6%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188mg/L、183mg/L	1.3%	≤15%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0.3mg/L、19.9mg/L	1.0%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1.8mg/L、21.4mg/L	0.9%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8-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33.6mg/L	34.4±1.6mg/L	B2009094-BY40001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mg/L	22.4±2.2mg/L	B21040120-BY400124	合格
	4.07mg/L	4.75±0.82mg/L	B21040119-BY400124	合格
氨氮	1.58mg/L	1.54±0.10mg/L	B2103348-BY400124	合格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56	尘路	100	99.8	-0.2	±5%	合格
	HHXC-057	尘路	100	99.6	-0.4	±5%	合格
	HHXC-058	尘路	100	99.9	-0.1	±5%	合格
	HHXC-059	尘路	100	100.3	0.3	±5%	合格
	HHXC-062	A 路	0.5	0.4914	-1.7	±5%	合格
	HHFX-063	A 路	0.5	0.5056	1.1	±5%	合格
	HHFX-064	A 路	0.5	0.4963	-0.7	±5%	合格
	HHFX-065	A 路	0.5	0.4959	-0.8	±5%	合格

表 8-6 非甲烷总烃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总烃、甲烷的检出限 （以甲烷计）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1.06.18	0.06Lmg/m^3	0.06mg/m^3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1.06.19	0.06Lmg/m^3	0.06mg/m^3		合格
备注	1.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8-7 非甲烷总烃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1.06.18	总烃：5.0677ppm	5.00ppm	自配	1.4%	±10%	合格
		甲烷：4.9898ppml		自配	-0.2%	±10%	合格
		总烃：48.7274ppm	50.00ppm	自配	-2.5%	±10%	合格
		甲烷：48.3799ppml		自配	-3.2%	±10%	合格
	2021.06.19	总烃：4.8385ppm	5.00ppm	自配	-3.2%	±10%	合格
		甲烷：4.7802ppml		自配	-4.4%	±10%	合格
		总烃：49.4780ppm	50.00ppm	自配	-1.0%	±10%	合格
		甲烷：49.6758ppml		自配	-0.6%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中相关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8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06.17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1.06.18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此次验收监测是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该项目区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8）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负荷（%））
木饰面	167 套	2021.06.17	126 套	75.4
		2021.06.18	125 套	74.9
		2021.07.29	126 套	75.4
		2021.07.30	127 套	76.0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表 9-2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催化燃烧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1.06.17	第一次	2.4	1.3	46
			第二次	2.4	1.3	46
			第三次	2.3	1.3	43
		2021.06.18	第一次	2.4	1.1	54
			第二次	2.4	1.0	58
			第三次	2.4	1.1	54
	二甲苯	2021.06.17	第一次	0.10	0.013	87
			第二次	0.10	6.7×10^{-3}	93
			第三次	0.11	0.011	90
		2021.06.18	第一次	0.16	7.8×10^{-3}	95
			第二次	0.12	0.036	70
			第三次	0.12	5.3×10^{-3}	96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	颗粒物	2021.06.17	第一次	0.96	0.087	91
			第二次	0.96	0.15	84
			第三次	0.91	0.12	87
		2021.06.18	第一次	0.96	0.067	93
			第二次	0.89	0.12	87
			第三次	0.96	0.094	90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3.1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6.17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6.18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100	0.233	0.267	0.183	第一次	0.133	0.183	0.217	0.233
第二次	0.117	0.250	0.250	0.150	第二次	0.150	0.167	0.200	0.250
第三次	0.117	0.200	0.283	0.167	第三次	0.117	0.167	0.233	0.250
最大浓度值	0.283				最大浓度值	0.250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7.29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7.30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0005L	0.0221	0.0412	0.0005L	第一次	0.0005L	0.0196	0.155	0.0005L
第二次	0.0005L	0.0893	0.0885	0.0005L	第二次	0.0005L	0.0651	0.110	0.0005L
第三次	0.0005L	0.0224	0.0546	0.0005L	第三次	0.0005L	0.0238	0.122	0.0005L
最大浓度值	0.0893				最大浓度值	0.122			
标准限值	1.2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6.17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6.18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1.16	1.58	1.55	1.62	第一次	1.06	1.58	1.72	1.57
第二次	1.11	1.74	1.54	1.71	第二次	1.06	1.52	1.40	1.60
第三次	1.24	1.57	1.70	1.67	第三次	1.08	1.64	1.58	1.64
最大浓度值	1.71				最大浓度值	1.72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段内的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06.17	08:36~09:51	2.6	东风	101.5	27.5	阴
	10:59~12:16	2.3	东风	101.0	28.4	阴
	13:22~14:35	2.6	东风	99.5	32.4	阴
2021.06.18	08:40~09:57	2.3	东风	101.7	26.5	阴
	10:51~12:06	2.5	东风	101.2	28.5	阴
	13:37~14:58	2.6	东风	100.3	29.7	阴
2021.07.29	13:05~14:13	2.3	东风	99.9	30.9	晴
	14:20~15:26	2.2	东风	99.8	31.2	晴
	15:28~16:34	2.4	东风	99.8	31.4	晴
2021.07.30	12:40~13:46	2.4	东风	100.0	30.5	晴
	13:50~14:58	2.5	东风	100.0	30.6	晴
	15:03~16:09	2.5	东风	99.7	31.5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3.2 有组织废气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06.17				2021.06.18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50~11:50	21.3	0.96	45305	10:42~11:42	20.8	0.96	45658
		12:10~13:10	21.2	0.96	45072	12:00~13:00	20.3	0.89	45568
		13:15~14:15	20.3	0.91	44944	13:30~14:30	21.1	0.96	45538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50~11:50	1.9	0.087	45709	11:02~12:02	1.5	0.067	44669
		12:10~13:10	3.4	0.15	45516	12:20~13:20	2.7	0.12	44827
		13:15~14:15	2.6	0.12	45160	13:30~14:30	2.1	0.094	44787
		均值	2.6	0.12	45462	均值	2.1	0.094	44761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06.17				2021.06.18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gm^3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3/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3/h
二甲苯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4:57~15:57	1.65	0.10	61714	15:05~16:05	2.49	0.16	62037
		16:15~17:15	1.69	0.10	62224	16:25~17:25	1.96	0.12	61732
		17:25~18:25	1.78	0.11	61936	17:45~18:45	1.86	0.12	61791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4:57~15:57	0.188	0.013	68574	15:05~16:05	0.112	7.8×10^{-3}	69741
		16:15~17:15	0.094	6.7×10^{-3}	71304	16:25~17:25	0.532	0.036	67722
		17:25~18:25	0.155	0.011	69787	17:45~18:45	0.077	5.3×10^{-3}	68541
		均值	0.146	0.010	69888	均值	0.240	0.016	68668
		标准限值	70	1.0	/	标准限值	7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4:57~15:57	38.7	2.4	61714	15:05~16:05	38.6	2.4	62037
		16:15~17:15	39.0	2.4	62224	16:25~17:25	38.4	2.4	61732
		17:25~18:25	38.4	2.3	61936	17:45~18:45	39.3	2.4	61791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4:57~15:57	3.86	0.26	68574	15:05~16:05	4.56	0.32	69741
		16:15~17:15	4.99	0.36	71304	16:25~17:25	4.69	0.32	67722
		17:25~18:25	4.91	0.34	69787	17:45~18:45	5.05	0.35	68541
		均值	4.59	0.32	69888	均值	4.77	0.33	68668
		标准限值	120	10	/	标准限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颗粒物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4:57~15:57	2.8	0.19	68574	15:05~16:05	3.0	0.21	69741
		16:15~17:15	2.1	0.15	71304	16:25~17:25	2.1	0.14	67722
		17:25~18:25	3.0	0..21	69787	17:45~18:45	2.5	0.17	68541
		均值	2.6	0.17	69888	均值	2.5	0.17	68668
		标准限值	120	3.5	/	标准限值	120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浓度值和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9.3.3 废水

表 9-9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2021.06.17	废水总排口	09:59	6.96	309	246	20.1	127
		12:21	6.99	310	300	19.3	130
		14:27	7.12	331	212	19.6	139
		16:35	7.16	380	261	19.8	156
		均值/范围	6.96~7.16	332	255	19.7	138
		标准限值	6~9	500	330	45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6.18	废水总排口	09:49	7.60	456	194	21.6	186
		12:15	7.51	421	204	22.2	177
		14:52	7.47	435	252	22.2	178
		16:55	7.52	477	268	21.3	200
		均值/范围	7.47~7.52	447	230	21.8	185
		标准限值	6~9	500	330	45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及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3.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1.06.17				2021.06.18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东厂界外 1m	09:56	58.2	12:21	57.9	10:06	58.0	12:27	58.8
南厂界外 1m	10:01	59.5	12:26	58.4	10:11	58.7	12:32	58.7
西厂界外 1m	10:06	58.4	12:31	57.8	10:16	59.6	12:37	60.1
北厂界外 1m	10:11	61.1	12:36	61.7	10:21	61.7	12:42	62.0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9.4 总量核算

根据《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0.166006 t/a；SO_2：0.0024t/a；NO_x：0.011t/a；VOCs: 0.310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32kg/h，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13kg/h，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17kg/h，该工序每天工作 6 小时，企业每年工作 90 天。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kg/h，每天工作 6 小时，企业每年工作 100 天。本项目每年废水排放量为 900t（来源于项目水平衡图），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限值浓度为 50mg/L；氨氮的排放限值浓度为 5mg/L，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9-11。

表 9-11 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是否满足
废气	颗粒物	0.1578 t/a		0.166006 t/a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1728t/a	0.1798t/a	0.310t/a	满足
	二甲苯	0.007t/a			
废水	COD	0.045t/a		/	/
	NH_3-N	0.0045t/a		/	/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10.2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图 10-1 卫生防护距离图

10.3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在危废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已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漏措施，贴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处置。

10.4 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的排污口已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木加工粉尘废气排气筒



涂装废气排气筒

10.5 应急设施情况

本企业已经按照规范建设了 1 座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260m^3，并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



雨水切断阀



事故池

10.6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企业已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10.7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函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每年一次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运营工况稳定，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涂装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50%，二甲苯处理效率为88%；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89%。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及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含漆粉尘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含漆粉尘及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未清掏，后期清掏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本项目颗粒物0.1578t/a、VOCs0.1798t/a，

满足《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颗粒物 0.166006t/a、VOCs0.310t/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2 建议

① 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②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12、附件说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4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4 设备一览表；

附件5 企业用水说明；

附件6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7 危废合同；

附件8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9 原料MSDS；

附件10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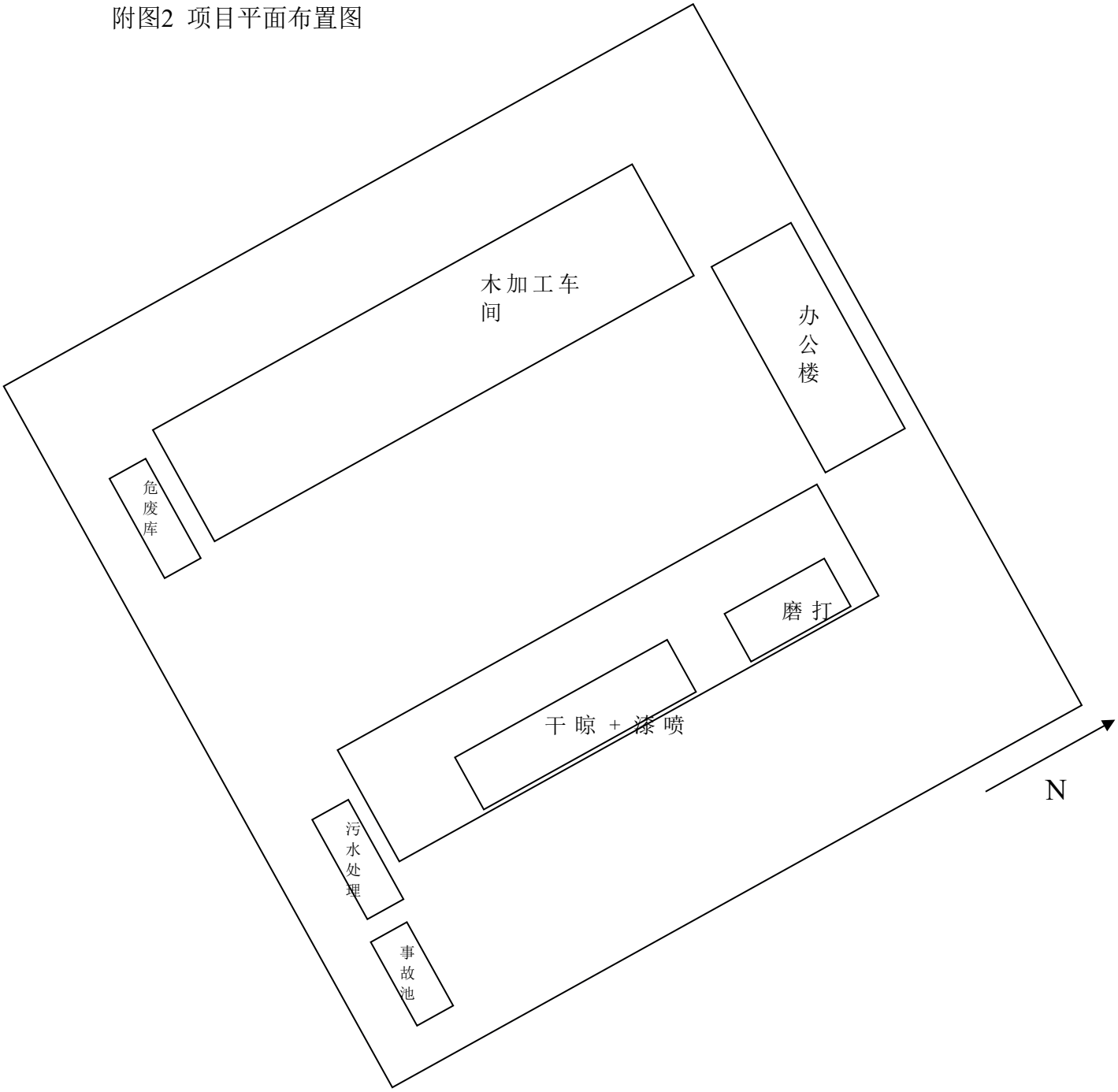
附件11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环评批复

怀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建函〔2017〕85号

关于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函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局组织了该《报告书》技术评审。经研究决定，原则同意评审专家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拟在怀宁县工业园建设木饰面生产项目，占地14.92亩，总投资3400万元（环保投资1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标准化厂房、配套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万套室内木饰面产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怀宁县城镇的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意见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物料的跑冒滴漏，并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能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木材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15 m高G1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涂装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和晾干（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5 m高G2涂装废气排气筒排放；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15 m高G3打磨废气排气筒排放，确保均能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天然气锅炉烟气经过锅炉房15m高G4锅炉房排气筒直接排放，确保能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怀宁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怀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河大河。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点、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烘干）房等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6.0 m，

2

$K \leq 1.0 \times 10^{-7}$ cm/s；厂区其他一般防渗区域，防渗层需满足等效粘土防水层 Mb≥1.5 m，$K \leq 1.0 \times 10^{-7}$ cm/s。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尽量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加设减震垫；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油漆桶等含油漆废物、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过滤棉、漆面打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漆桶交供货厂家回收处理；木材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与木屑粉尘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0.166006 t/a；SO_2：0.0024 t/a；NO_x：0.011 t/a；VOC_s：0.310 t/a。

三、你公司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时应同步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

3

境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五、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六、怀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怀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6日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22556301896X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高河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556301896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6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1	实木板材	260m³	200m³
2	中纤板	200m³	150m³
3	胶合板	600m³	500m³
4	PU 亮光白漆	12t	7t
5	PU 哑光白漆	5t	2t
6	乳胶	3t	0.5t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4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平刨	9	平刨	4
2	四面刨	7	四面刨	0
3	木线机	2	木线机	3
4	带锯	9	带锯	1
5	精密锯	10	精密锯	10
6	热压机	1	热压机	1
7	开榫机	3	开榫机	0
8	立铣机	2	立铣机	2
9	拼板机	5	拼板机	0
10	砂光机	1	砂光机	1
11	锁孔机	3	锁孔机	2
12	电脑雕刻机	3	电脑雕刻机	1
13	真空覆膜机	2	真空覆膜机	1
14	储气罐	8	储气罐	5
15	水帘机	7	水帘机	5
16	丝杆空压机	5	丝杆空压机	10
17	自动封边机	1	自动封边机	1
18	螺杆机	2	螺杆机	2
19	多排钻	2	多排钻	2
20	合力叉车	5	合力叉车	1
21	运输设备及辅助设备等	1	运输设备及辅助设备等	1
22	天然气锅炉（0.6t/h）	1	/	/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5 企业用水量说明

用水说明

我厂区主要用水是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每天用水量约 7.5 吨。因没有缴费记录，特此说明。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6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	12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	30	
3	木屑粉尘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1.5	1.5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漆渣	900-252-12	2	2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0.1	
7	含漆粉尘	900-252-12	1.5	1.5	
8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0.1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7 危废合同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WHP(AQ)-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厂区内处置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石牌大道与里仁东路交叉口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2.2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 起至 2022 年 09 月 02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 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3.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固态	1.5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漆	3500 元/吨	焚烧/填埋
2	废活性炭	固态	0.1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3500 元/吨	焚烧/填埋
3	废过滤棉	固态	0.1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漆	3500 元/吨	焚烧/填埋
4	含漆粉尘	固态	1.5 吨	袋装	HW12	900-252-12	油漆	3500 元/吨	焚烧/填埋
5	废漆渣	固态	2 吨	袋装	HW12	900-252-12	油漆	3500 元/吨	焚烧/填埋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 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企业年危废处置量高于 10 吨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为准，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七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 企业年危废处置量少于 10 吨的，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企业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按小微企业收取处置费每年不少于 5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小微企业处置费用、服务费双方协商，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来年处置费.

4、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 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企业处置量超过 1 吨以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款 5000 元处置服务费。

4、企业危废处置量 10 吨以下的服务合同期限内，危废清运按 15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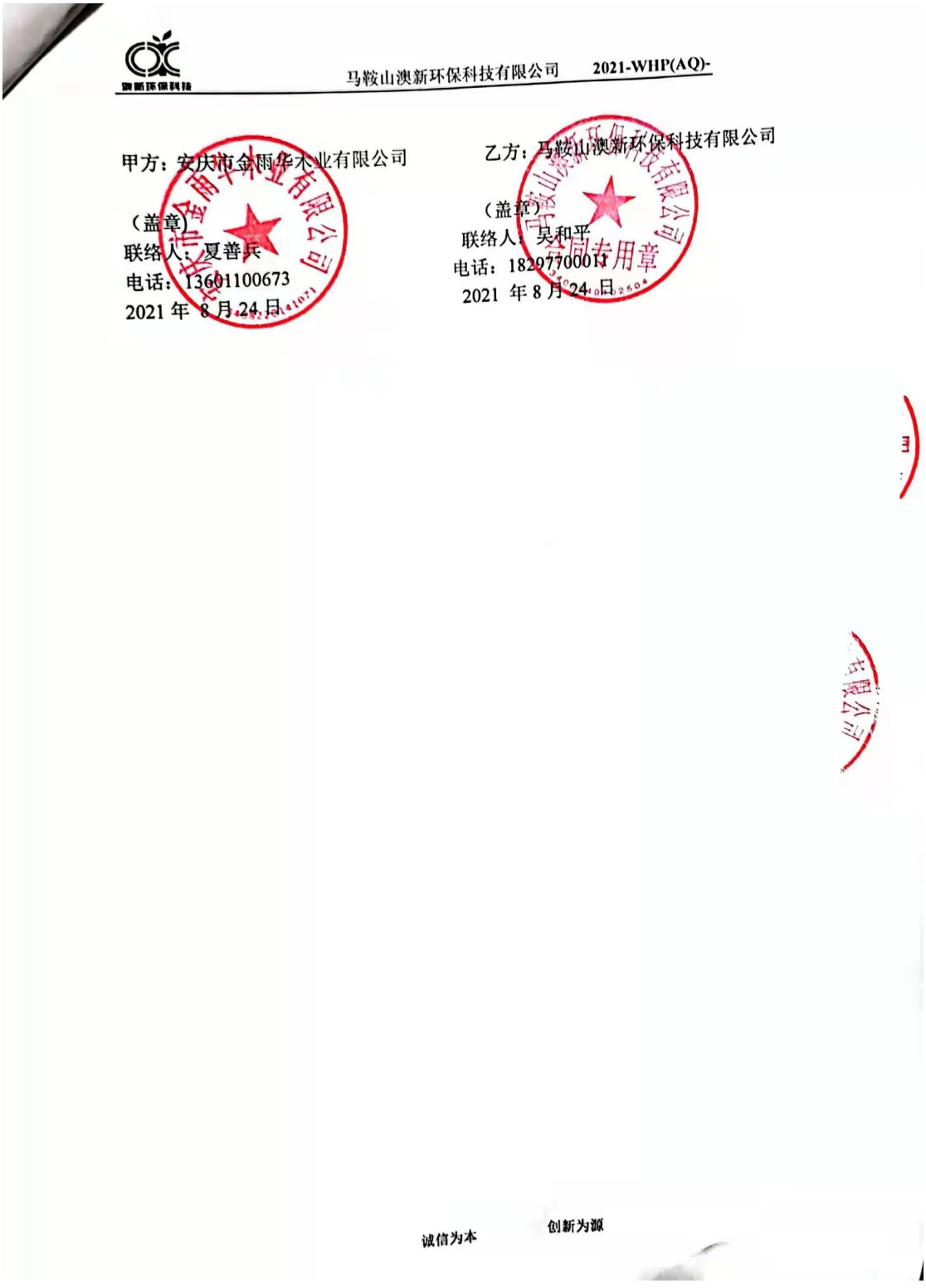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1、 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诉讼解决。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WHP(AQ)-

甲方：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夏善兵

电话：13601100673

2021 年 8 月 24 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吴和平

电话：18297700011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附件8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木饰面	2021.06.17	126 套
	2021.06.18	125 套
	2021.07.29	126 套
	2021.07.30	127 套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 9 原料 MSDS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产品名称：水性木器漆
编写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

按照 GB/T16483、GB/T 17519 编写
SDS 编号：carpoly-2020-030
版本：1.1

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水性木器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水性木器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Water-borne wood paint

企业名称：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溪工业区　　**邮　编：**529085

联系电话：0750-3578029　　**传　真：**0750-3578029

电子邮件地址：yanfangyi@sina.com

企业应急电话：0750-3578015（24h）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0532-83889090

产品的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本产品主要用作木质结构表面的防护。使用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用户如需用于其他用途，请先与生产厂家联系，如因擅自使用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与生产厂家无关。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B

呼吸或皮肤过敏性　类别 1

致癌性　无危险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5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5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毒性　类别 4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水性木器漆



警示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

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吞咽可能有害(经口）。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经皮肤）。

吸入可能有害（气体、蒸气、粉尘、烟雾）。

可能对水生生物产生长期持续的有害影响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气体、蒸气、粉尘，妊娠、哺乳期间避免接触。

——佩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吸烟。

——禁止排入环境中。

事故响应：

——食入：立即催吐、漱口，就医。

——吸入：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冲洗，冲洗时间至少 15min。如有不适感，就医。受污染的衣着在重新穿用前应彻底清。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收集泄漏物。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 本品废弃物及包装物的处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

2 / 7

水性木器漆

燃爆危险：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侵入途径：可通过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吸收入人体。

健康危害：接触此化合物对人本无危害。

环境危害：受长期的影响，可能对水生生物有害。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水性木器漆

主要成分	**含量%**	**CAS NO.**
丙烯酸聚氨酯乳液	20-90	/
颜填料	0-60	/
助剂	1-10	/
水	1-30	7732-18-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　　入：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冲洗，冲洗时间至少 15min。如有不适感，就医。受污染的衣着在重新穿用前应彻底清。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　　入：立即催吐、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烧性：

不燃烧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作业场所发生火灾，用水（但电器火灾不能用水）、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砂土灭火。

特别危险性：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3 / 7

水性木器漆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人员应穿戴消防靴、消防服、消防手套以及携气式呼吸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穿着个人防护服、佩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口罩；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大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

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围堵、吸附，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沾有泄漏物的回收物及废弃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适当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气，佩戴个人防护设备；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库温不宜超过 35℃；

——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保持容器密封；

——储存区域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水性木器漆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无资料

工程控制：

避免与眼睛或皮肤接触，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沐浴更衣。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防护口罩。。

手 防 护：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戴个人防护设备（包括防护服）。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全套色系含多种颜色液体。

PH 值：7-9

熔点/冰点（℃）：无意义

沸点（℃）：>95

闪点（℃）：不然

爆炸上限[%（体积分数）]：无资料

爆炸下限[%（体积分数）]：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0-1.5g/ml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

引燃温度（℃）：不适用

溶 解 性：混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危险反应：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可穿戴防护用品。

5 / 7

水性木器漆

危险的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皮肤刺激或腐蚀：类别 1

眼睛刺激或腐蚀：类别 2B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 癌 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此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本品废弃物及包装容器处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废弃物处置法规，交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无资料

联合国运输名称：水性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6 / 7

水性木器漆

包装类别：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并应符合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未列入

职业病目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GB 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类别：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未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版本 SDS 为首次编写。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产品名称：聚氨酯漆固化剂
编写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按照 GB/T16483、GT/T 17519 编写
SDS 编号：carpoly -2017-001
版本：1.1

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聚氨酯漆固化剂

聚氨酯漆固化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漆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polyurethane paint

企业名称：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溪工业区　　**邮　编：**529085

联系电话：0750-3578029　　**传　真：**3578029

电子邮件地址：454215546@qq.com

企业应急电话：0750-3578015（24h）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0532-83889090

产品的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本产品主要用作 PU 聚酯聚氨酯漆双组份的交联固化剂。使用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用户如需用于其他用途，请先与生产厂家联系，如因擅自使用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与生产厂家无关。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产品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燃液体和蒸气，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本品蒸气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吸入高浓度的蒸气可引起咳嗽、流泪、眼结膜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等症状。重症者有幻觉、神志不清等现象。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皮肤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致癌性　无危险

聚氨酯漆固化剂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5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5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毒性 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气；对皮肤有轻度的刺激；对眼睛有强烈刺激；吞咽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吸入可能有害；受长期影响对水生生物有毒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保持容器密闭。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避免吸入蒸气，妊娠、哺乳期间避免接触。

——佩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吸烟。

——禁止排入环境中。

事故响应：

——食入：立即催吐、漱口，就医。

——吸入：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聚氨酯漆固化剂

——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冲洗，冲洗时间至少 15min。如有不适感，就医。受污染的衣着在重新穿用前应彻底清。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收集泄漏物。

——发生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中毒者有咳嗽、流泪、结膜充血等症状，重症者有幻觉、神志不清等现象。

慢性中毒：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症的表现，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性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有害影响。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聚氨酯漆固化剂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聚氨酯固化剂	25～55%	/
乙酸丁酯	1～50%	123-86-4
乙酸乙酯	1～15%	141-78-6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35%	108-65-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聚氨酯漆固化剂

吸　　入：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冲洗，冲洗时间至少 15min。如有不适感，就医。受污染的衣着在重新穿用前应彻底清。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　　入：立即催吐、漱口，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易燃液体和蒸气。燃烧时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遇高热容器内压缩气体（或液体）急剧膨胀，导致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消防人员应穿戴消防靴、消防服、消防手套以及携气式呼吸器；

——消防人员应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冷却容器，直至灭火结束，防止爆炸；

——处在火场的容器若已变色，必须马上撤离。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口罩，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消除所有点火源；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产品名称：聚氨酯树脂漆
编写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按照 GB/T16483、GT/T 17519 编写
SDS 编号：carpoly -2017-001
版本：1.1

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聚氨酯树脂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氨酯树脂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Polyurethane resin paint

企业名称：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溪工业区　　**邮　编：**529085

联系电话：0750-3578029　　**传　真：**3578029

电子邮件地址：454215546@qq.com

企业应急电话：0750-3578015（24h）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0532-83889090

产品的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本产品主要用作木质结构表面的防护。使用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用户如需用于其他用途，请先与生产厂家联系，如因擅自使用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与生产厂家无关。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产品全套色系含多种颜色，有刺激性气味，易燃液体和蒸气，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本品蒸气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吸入高浓度的蒸气可引起咳嗽、流泪、眼结膜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等症状。重症者有幻觉、神志不清等现象。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皮肤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致癌性　无危险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聚氨酯树脂漆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5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毒性 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气；对皮肤有刺激；对眼睛有强烈刺激；吸入有害；吞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受长期影响对水生生物有毒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保持容器密闭。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避免吸入蒸气，妊娠、哺乳期间避免接触。

——佩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吸烟。

——禁止排入环境中。

事故响应：

——食入：立即催吐、漱口，就医。

——吸入：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聚氨酯树脂漆

——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冲洗，冲洗时间至少 15min。如有不适感，就医。受污染的衣着在重新穿用前应彻底清。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收集泄漏物。

——发生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中毒者有咳嗽、流泪、结膜充血等症状，重症者有幻觉、神志不清等现象。

慢性中毒：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症的表现，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性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有害影响。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聚氨酯树脂漆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醇酸树脂	30～80%	63148-69-6
二甲苯	1～35%	1330-20-7
乙酸丁酯	0～15%	123-86-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15%	108-65-6
环己酮	0～10%	108-94-1

聚氨酯树脂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　　入：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冲洗，冲洗时间至少 15min。如有不适感，就医。受污染的衣着在重新穿用前应彻底清。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　　入：立即催吐、漱口，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易燃液体和蒸气。燃烧时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遇高热容器内压缩气体（或液体）急剧膨胀，导致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消防人员应穿戴消防靴、消防服、消防手套以及携气式呼吸器；

——消防人员应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冷却容器，直至灭火结束，防止爆炸；

——处在火场的容器若已变色，必须马上撤离。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口罩，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产品名称：稀释剂
编写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按照 GB/T16483、GT/T 17519 编写
SDS 编号：carpoly -2017-001
版本：1.1

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稀释剂

稀释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Thinner

企业名称：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溪工业区　　**邮　编：**529085

联系电话：0750-3578029　　**传　真：**3578029

电子邮件地址：454215546@qq.com

企业应急电话：0750-3578015（24h）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0532-83889090

产品的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本产品主要用作降低主剂产品粘度,改善其施工性能。使用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用户如需用于其他用途，请先与生产厂家联系，如因擅自使用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与生产厂家无关。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产品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特殊芳香气味，易燃液体和蒸气，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本品蒸气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吸入高浓度的蒸气可引起咳嗽、流泪、眼结膜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等症状。重症者有幻觉、神志不清等现象。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皮肤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致癌性　无危险

稀释剂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毒性 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气，对皮肤有轻度刺激；对眼睛有强烈刺激；吸入有害；吞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受长期影响对水生生物有毒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

——保持容器密闭。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避免吸入蒸气，妊娠、哺乳期间避免接触。

——佩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吸烟。

——禁止排入环境中。

事故响应：

——食入：立即催吐、漱口，就医。

——吸入：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

稀释剂

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冲洗，冲洗时间至少 15min。如有不适感，就医。受污染的衣着在重新穿用前应彻底清。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收集泄漏物。

——发生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中毒者有咳嗽、流泪、结膜充血等症状，重症者有幻觉、神志不清等现象。

慢性中毒：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症的表现，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性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可能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有害影响。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稀释剂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0～50%	108-65-6
二甲苯	0～40%	1330-20-7
乙酸丁酯	5～45%	123-86-4
乙酸乙酯	0～25%	141-78-6
环己酮	0～15%	616-38-6
三甲苯	0～15%	95-63-6

3 / 10

稀释剂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　入：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或肥皂水冲洗，冲洗时间至少 15min。如有不适感，就医。受污染的衣着在重新穿用前应彻底清。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　入：立即催吐、漱口，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易燃液体和蒸气。燃烧时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遇高热容器内压缩气体（或液体）急剧膨胀，导致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消防人员应穿戴消防靴、消防服、消防手套以及携气式呼吸器；

——消防人员应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冷却容器，直至灭火结束，防止爆炸；

——处在火场的容器若已变色，必须马上撤离。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口罩，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附件 10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对《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生产设备运行状况等作出承诺，保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 11 检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6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1060713 第 1 页共 8 页

委托方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石牌大道与里仁东路交叉口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说　明

1．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对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	1*4*2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有组织废气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4*3*2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54）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075）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057、058、059）、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018mg/m³（采样体积 6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5mg/m³（采样体积为 2.0m³）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5）	0.013mg/m³（采样体积为 7.5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6.17~2021.06.18		检测日期	2021.06.17~2021.06.23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均浊，灰色、有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2021.06.17	废水总排口	09:59	6.96	309	246	20.1	127
		12:21	6.99	310	300	19.3	130
		14:27	7.12	331	212	19.6	139
		16:35	7.16	380	261	19.8	156
2021.06.18	废水总排口	09:49	7.60	456	194	21.6	186
		12:15	7.51	421	204	22.2	177
		14:52	7.47	435	252	22.2	178
		16:55	7.52	477	268	21.3	200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060713　　第 6 页 共 8 页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6.17~2021.06.18		检测日期	2021.06.18~2021.06.20		
采样介质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2021.06.17	总悬浮颗粒物	08:36~09:51	0.100	0.233	0.267	0.183
		10:59~12:16	0.117	0.250	0.250	0.150
		13:22~14:35	0.117	0.200	0.283	0.167
	非甲烷总烃	08:36~09:52	1.16	1.58	1.55	1.62
		11:00~12:17	1.11	1.74	1.54	1.71
		13:22~14:36	1.24	1.57	1.70	1.67
2021.06.18	总悬浮颗粒物	08:40~09:57	0.133	0.183	0.217	0.233
		10:51~12:06	0.150	0.167	0.200	0.250
		13:37~14:58	0.117	0.167	0.233	0.250
	非甲烷总烃	08:41~09:58	1.06	1.58	1.72	1.57
		10:52~12:07	1.06	1.52	1.40	1.60
		13:38~14:59	1.08	1.64	1.58	1.64

2.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06.17	08:36~09:51	2.6	东风	101.5	27.5	阴
	10:59~12:16	2.3	东风	101.0	28.4	阴
	13:22~14:35	2.6	东风	99.5	32.4	阴
2021.06.18	08:40~09:57	2.3	东风	101.7	26.5	阴
	10:51~12:06	2.5	东风	101.2	28.5	阴
	13:37~14:58	2.6	东风	100.3	29.7	阴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6.17~2021.06.18	检测日期	2021.06.18~2021.06.20
采样介质	颗粒物（玻璃纤维滤筒）；低浓度颗粒物（石英滤膜）；非甲烷总烃（采气袋）；二甲苯（活性炭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1.06.17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0:50~11:50	21.3	0.96	45305	/
			12:10~13:10	21.2	0.96	45072	
			13:15~14:15	20.3	0.91	44944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0:50~11:50	1.9	0.087	45709	15
			12:10~13:10	3.4	0.15	45516	
			13:15~14:15	2.6	0.12	45160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1.06.18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0:42~11:42	20.8	0.96	45658	/
			12:00~13:00	20.3	0.89	45568	
			13:30~14:30	21.1	0.96	45538	
	木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1:02~12:02	1.5	0.067	44669	15
			12:20~13:20	2.7	0.12	44827	
			13:30~14:30	2.1	0.094	44787	
2021.06.17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	14:57~15:57	1.65	0.10	61714	/
			16:15~17:15	1.69	0.10	62224	
			17:25~18:25	1.78	0.11	61936	
		非甲烷总烃	14:57~15:57	38.7	2.4	61714	
			16:15~17:15	39.0	2.4	62224	
			17:25~18:25	38.4	2.3	61936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14:57~15:57	0.188	0.013	68574	15
			16:15~17:15	0.094	6.7×10^{-3}	71304	
			17:25~18:25	0.155	0.011	69787	
		非甲烷总烃	14:57~15:57	3.86	0.26	68574	
			16:15~17:15	4.99	0.36	71304	
			17:25~18:25	4.91	0.34	69787	
		低浓度颗粒物	14:57~15:57	2.8	0.19	68574	
			16:15~17:15	2.1	0.15	71304	
			17:25~18:25	3.0	0..21	69787	
2021.06.18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	15:05~16:05	2.49	0.16	62037	/
			16:25~17:25	1.96	0.12	61732	
			17:45~18:45	1.86	0.12	61791	
		非甲烷总烃	15:05~16:05	38.6	2.4	62037	
			16:25~17:25	38.4	2.4	61732	
			17:45~18:45	39.3	2.4	61791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	15:05~16:05	0.112	7.8×10^{-3}	69741	15
			16:25~17:25	0.532	0.036	67722	
			17:45~18:45	0.077	5.3×10^{-3}	68541	
		非甲烷总烃	15:05~16:05	4.56	0.32	69741	
			16:25~17:25	4.69	0.32	67722	
			17:45~18:45	5.05	0.35	68541	
		低浓度颗粒物	15:05~16:05	3.0	0.21	69741	
			16:25~17:25	2.1	0.14	67722	
			17:45~18:45	2.5	0.17	68541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6.17~2021.06.18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昼间风速分别为 2.3、2.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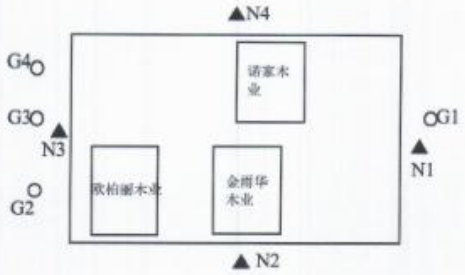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1.06.17				2021.06.18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09:56	58.2	12:21	57.9	10:06	58.0	12:27	58.8
N2	南厂界外 1m		10:01	59.5	12:26	58.4	10:11	58.7	12:32	58.7
N3	西厂界外 1m		10:06	58.4	12:31	57.8	10:16	59.6	12:37	60.1
N4	北厂界外 1m		10:11	61.1	12:36	61.7	10:21	61.7	12:42	62.0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程成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1.06.25　　日期：2021.06.25　　日期：2021.06.25



海恒
Hai Heng

CMA
16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1072205 第 1 页共 4 页

委托方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石牌大道与里仁东路交叉口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对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二甲苯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500 大气采样器（HHXC-062、063、064）、TY-08A 智能大气采样器（HHXC-065）、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5）	0.0005mg/m³（采样体积 30L）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072205　　第 4 页 共 4 页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29~2021.07.30	检测日期	2021.07.30~2021.07.31
采样介质	二甲苯（活性炭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2021.07.29	二甲苯	13:05~14:13	0.0005L	0.0221	0.0412	0.0005L
		14:20~15:26	0.0005L	0.0893	0.0885	0.0005L
		15:28~16:34	0.0005L	0.0224	0.0546	0.0005L
2021.07.30		12:40~13:46	0.0005L	0.0196	0.155	0.0005L
		13:50~14:58	0.0005L	0.0651	0.110	0.0005L
		15:03~16:09	0.0005L	0.0238	0.122	0.0005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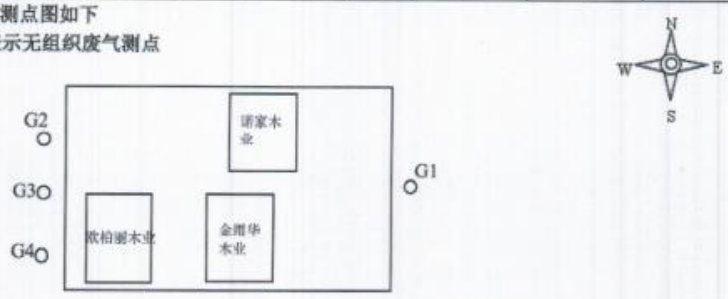
备注：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1.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07.29	13:05~14:13	2.3	东风	99.9	30.9	晴
	14:20~15:26	2.2	东风	99.8	31.2	晴
	15:28~16:34	2.4	东风	99.8	31.4	晴
2021.07.30	12:40~13:46	2.4	东风	100.0	30.5	晴
	13:50~14:58	2.5	东风	100.0	30.6	晴
	15:03~16:09	2.5	东风	99.7	31.5	晴

附图：废气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程微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1.08.06　　日期：2021.08.06　　日期：2021.08.0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怀宁经济开发区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路以东，石牌大道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居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50′14.39″,30°46′44.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套室内木饰面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8000 万套室内木饰面产品		环评单位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17】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09.			竣工日期	2020.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梁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梁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2556301896X001W				
	验收单位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4.0~75.6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0		所占比例（%）	9.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7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2556301896X	验收时间			2021.06.17~18；2021.07.29~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4	120			0.1578	0.16600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4.68	120			0.1728	0.310					
		二甲苯		0.193	70			0.0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1年8月22日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在怀宁县组织了安徽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以下简称“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7人，并邀请3名专家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1）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的符合性，复核产品方案及设备清单；核实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补充漆料用量及MSDS；完善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

（2）进一步完善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优化方案说明，细化操作流程，补充废气脱附及催化燃烧控制要求。

（3）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需核实本项目喷漆废水处理及回用情况；规范气浮污泥压滤工序，压滤废水需收集至污水池。

（4）完善固废分类及产生情况说明，规范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

（5）补充场地防渗设计及施工相关材料。

（6）核实喷漆工序生产时间，校核污染物排放总量。

（7）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补充本项目生产期间生产管理及环保管理措施运行情况并做好台账。

专家组：

2021年8月2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木饰面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怀宁经济开发区里仁路以东，石牌大道以南		
会议地点	怀宁县		
时间	2021.08.22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金雨华木业公司	经理	13866025884
	〃	总经理	18655615582
验收技术组	安徽希蓝建环境	高工	13955800079
	怀宁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60408530
	怀宁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6661888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	项目负责人	13605562175
	安徽海恒检测	—	18156275639
其他参与人员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2日，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怀宁经济开发区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路以东，石牌大道以南。占地面积约15亩，建筑面积约106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0万元，主要生产产品为木饰面产品（木门、家具、装饰板、木条线）。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于2016年11月2日经怀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怀发改许可【2016】333号）文件备案，该项目于2017年8月由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9月26日怀宁县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函【2017】85号）《关于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函》审批通过。2020年5月26日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822556301896X001W。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400万元，环保投资3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栋生产厂房形成的年产5万套木饰面产品的生产线，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5#联合厂房1：2层结构，一层设置喷漆、烘干、打磨、晾干等工段，并设置500m²仓库，二层为备用车间。地面积2632m²	2层结构，二层设置喷漆、烘干、打磨、晾干等工段，并设置500m²仓库，一层为备用车间。地面积2632m²	一层设为备用车间，方便设备等搬运，污染物未增加

	5#联合厂房1东面设40m²危废暂存点	4#厂房南侧设30m²危废暂存点	5#联合厂房1东面设置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环保设施	5#联合厂房1涂装废气经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过15m高G2涂装废气排气筒排放。漆面打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中央吸尘处理后经过15m高G3木加工粉尘排气筒排放。	5#联合厂房1涂装废气经过水帘+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漆面打磨粉尘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涂装废气处理工艺改为催化燃烧，漆面打磨粉尘处理工艺改为湿式处理，均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天然气锅炉烟气经1个15m高G4锅炉房排气筒排放	未设置锅炉	产品采用自然晾干，无需设置锅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动，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但整体布局未改变，污染物未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且危废废活性炭量减少。生产设备有所减少，企业有一部分原料木加工进行外协处理，直接购买成品原料进行组装，产能未改变。因此生产工艺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喷漆水帘废水和漆料打磨收集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怀安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涂装废气、打磨废气。

①木加工粉尘：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口收集后布袋除尘器+中央集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涂装废气：本项目采用湿式除漆雾工艺，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喷漆完毕在密闭的晾干房内进行晾干。喷漆房和晾干房废气采用风机抽吸。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汇同晾干废气一起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打磨废气：喷漆后打磨工序在密闭的打磨车间内进行，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粉尘。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含漆粉尘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含漆粉尘及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未清掏，后期清掏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涂装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50%，二甲苯处理效率为88%；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89%。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及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粉尘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漆渣、污泥、废过滤棉、

含漆粉尘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含漆粉尘及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未清掏，后期清掏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本项目颗粒物 0.1578t/a、VOCs0.1798t/a，满足《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颗粒物 0.166006t/a、VOCs0.310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① 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②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季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2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竣工，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18 日和 2021 年 7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编制了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8 月 22 日，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在怀宁县组织召开了《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本项目《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企业设置了 260m^3 的应急事故池，危废库、循环沉淀池、事故池、喷漆房、晾干房等已做防腐防渗。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每年一次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庆市金雨华木业有限公司木饰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向外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